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

107年1月11日第11屆第4次會員大會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拳擊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發展與指導全國拳擊運動，辦理全國及國際性之拳擊比賽，藉以提高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發揚運動精神，促進各拳擊組織之團結、和諧、進步，並配合主管機關體育推動政策及兼具社會治安前提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為亞洲拳擊聯盟（ASBC）及國際拳擊總會（AIBA）會員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經中華奧會承認，並加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為團體會員，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本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拳擊組織之唯一團體。

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會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拳擊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- 二、建立拳擊運動教練及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
- 三、辦理拳擊運動教練、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
- 四、建立拳擊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拳擊優秀運動選手。
- 五、建立拳擊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- 六、建立拳擊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- 七、協助辦理拳擊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- 八、建立年度拳擊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- 九、推動拳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- 十、推廣拳擊全民休閒運動。
- 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- 十二、宣導拳擊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 - (一)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拳擊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1人。
 - (二)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拳擊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1人。
 - (三)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1人。
 - (四)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，推派代表1人。

本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

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

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

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惟為配合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國民體育法，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，不適用前項規範

-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- 第十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一、死亡。
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三、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
-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**
-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兩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- 第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六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八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
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十二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
選舉前項理事時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並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候補理事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理事及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；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
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（含團體會員代表）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-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三、議決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	六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第十八條	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 設置副理事長若干人，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遴聘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或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第十九條	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 本會置監事九人，任期四年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 選舉前項監事時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並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第二十條	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第廿一條	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 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第廿二條	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 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第廿三條	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 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 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 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 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
第廿四條	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 本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

	<p>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。</p> <p>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</p>
第廿五條	<p>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</p>
第廿六條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、秘書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第廿七條	<p>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 <p>秘書長以下，得依業務性質分設工作小組、專項委員會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工作小組：行政、競賽、裁判、訓練、研究輔導、國際關係、推廣各組，各組設正、副組長各一人，幹事若干人。二、委員會：選訓、審查、紀律、裁判、教練及運動員等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第廿八條	<p>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</p>
第廿九條	<p>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五、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。 <p>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</p> <p>本會辦理申訴，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，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。</p>
<h4>第四章 會議</h4>	
第三十條	<p>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</p> <p>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</p> <p>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</p>
第卅一條	<p>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</p>
第卅二條	<p>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</p>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 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 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卅三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卅四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：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-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- 第卅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入會費：團體新臺幣 2,000 元，個人新臺幣 1,000 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 -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 1,000 元；團體會員新臺幣 1,000 元。
 - 三、事業費。
 - 四、會員捐款。
 - 五、委託收益。
 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 - 七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卅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卅七條 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
-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- 第卅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- 第六章 附則
- 第卅九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，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四十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